

權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359號



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
事項」，自即日生效。

附「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
事項」

部長陳威仁

(裝)

(訂)

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執行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業務，以確保工程品質及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核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時，應檢視其規劃、設計、監造等各項資料是否經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並確實審核是否符合相關工程設計規範及預算編列是否合理。

前項審核作業，工程主管機關應邀請各公共設施主管(接管)機關共同辦理，必要時得邀請具專門證照並執行業務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專家名單內之人員。

三、為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等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查核作業，查核項目如附表一。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查核自辦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工程項目，得邀請公共設施主管(接管)機關共同辦理；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協辦。

五、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施工期間，理事會應分別於總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五時，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實施查核。理事會未依規定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限期催告後，得主動辦理查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前項辦理查核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增加查核次數。

六、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施工期間，如經檢舉或陳情工程施作有違法或與規劃設計不符情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辦理工程查核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辦理查核作業，得指定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經查驗確認有違法或與規劃設計不符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相關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由重劃會自行負擔。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查核後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查核報告，將查核缺失事項函送重劃會，並限期改善。

重劃會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工程缺失事項或未經同意展延改善期限，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限期催告後，得不予驗收接管該項公共設施，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理。

- 八、查核結果如發現重劃工程承包商或監造等人員有違反技師法、建築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移請技師懲戒委員會或該管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有犯罪嫌疑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自辦重劃工程查核有關人員，致力於查核作業著有績效者，得予獎勵。

-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六個月查核結果填列附表二彙送內政部備查，查核績效列入內政部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考評評分項目。

附表一 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查核表

○○縣/市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查核表

重劃區名稱： 查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總工程進度達__%定期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查核
名稱	抽 查 項 目	
施工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1、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路床、 <input type="checkbox"/> 級配、 <input type="checkbox"/> 瀝青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雨水下水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 <input type="checkbox"/> 側溝、 <input type="checkbox"/> 集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污水下水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試水、 <input type="checkbox"/> TV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路燈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座、 <input type="checkbox"/> 燈桿、 <input type="checkbox"/> 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公園綠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 <input type="checkbox"/> 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整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缺點：	
環境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1、工地是否保持清潔(如開挖後土方或廢棄物是否依規定運棄)，施工污染路面或溝內淤積物是否隨時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2、工程材料、施工機具堆置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3、施工範圍內是否有塵土飛揚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4、民情反映事項之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5、施工破壞之既有設施是否修復完整。 缺點：	
安全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1、施工路段行車安全設施之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警示設備(含夜間警示燈)之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3、施工人員是否配戴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4、模板支撐、鷹架設施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5、開挖低窪處護欄、護網之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6、乙炔、氧氣、油料等危險易燃物之存放位置。 缺點：	
工程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1、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稽查。 <input type="checkbox"/> 2、本工程與各類管線工程配合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3、落後工程趕工計畫之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4、承包商專任工程人員督導執勤情形。 缺點：	
督導結果及建議事項		

附表二

○○縣/市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查核缺失彙整表									
查核期間		自辦市地 重劃區數(A)		應辦理 查核區數(B)		百分比(C) (%)			
起	迄	實際查核 區數(D)		累計查核 次數(E)		查核率(F) (%)			
查 核 缺 失 項 目							缺失 次數	比例(%)	
施 工 品 質	1、道路工程								
	2、雨水下水道工程								
	3、污水下水道工程								
	4、路燈工程								
	5、公園綠地工程								
	6、其他工程								
環 境 管 理	1、工地是否保持清潔(如開挖後土方或廢棄物是否依規定運棄),施工污染路面或溝內淤積物是否隨時清理。								
	2、工程材料、施工機具堆置之情形。								
	3、施工範圍內是否有塵土飛揚之情形。								
	4、民情反映事項之處理情形。								
	5、施工破壞之既有設施是否修復完整。								
安 全 管 理	1、施工路段行車安全設施之設置情形。								
	2、警示設備(含夜間警示燈)之設置情形。								
	3、施工人員是否配戴安全帽。								
	4、模板支撐、鷹架設施設置情形。								
	5、開挖低窪處護欄、護網之設置情形。								
	6、乙炔、氧氣、油料等危險易燃物之存放位置。								
工 程 進 度	1、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稽查。								
	2、本工程與各類管線工程配合之情形。								
	3、落後工程趕工計畫之執行情形。								
	4、承包商專任工程人員督導執勤情形。								
總 計								100%	

填表日期:

填表人員:

電話:

E-mail:

填表說明：

1、查核區間：依本要點規定每年 7 月及次年 1 月應分別填造前 6 個月查核情形。

2、自辦市地重劃區數(A)：於查核期間已成立重劃會之自辦市地重劃區總數。

3、應辦理查核區數(B)：於查核期間工程進度已達應查核標準之自辦市地重劃區總數。

4、百分比(C)：
$$\frac{\text{應辦理查核區數(B)}}{\text{自辦市地重劃區數(A)}} \times 100\%$$

(四捨五入計算到小數點下 1 位)

5、實際查核區數(D)：於查核期間辦理查核之自辦市地重劃區總數。

6、累計查核次數(E)：於查核期間累加各重劃區辦理查核之總次數(含定期、不定期、複查等)。

7、查核率(F)：
$$\frac{\text{累計查核次數(E)}}{\text{實際查核區數(D)}} \times 100\%$$

(四捨五入計算到小數點下 1 位)